

云发改体改〔2018〕3号

4

30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0部委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18〕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0 部委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
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
忘录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18〕7 号）

